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9/L.26  
23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  
瓜多尔、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  
牙买加、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  
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  
鲁、萨摩亚、塞内加尔、苏里南和瑞典：决议草案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确认世界土著人民文化及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

回顾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其中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1994年12月10日开始,

意识到需要改善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并充分尊重他们的独特性和他们自己的行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十年全面行动纲领的初步报告<sup>1</sup>和报告所附的活动方案草案,

重申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回顾从十年的第一年开始,应规定每年的一天为土著人民国际日;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建议每年8月9日为国际日,该日即1982年工作组开会第一天的纪念日子,

欢迎任命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为十年协调员,

认识到必须考虑在十年的框架内,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人民的一个常设论坛,并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28号决议<sup>2</sup>要求工作组优先审议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

回顾大会曾要求协调员在同各国政府、主管机关、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他专门机构、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和协商下,协调十年的活动方案;

又回顾大会曾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同各国政府并协同土著人民研究如何协助十年取得圆满成功,并欢迎已收到的这方面的建议,

认识到必须同土著人民协商和协作规划和执行十年活动方案,并需要联合国系统内部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助,

<sup>1</sup> A-49/444。

<sup>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

回顾大会曾请土著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可以如何促使十年取得圆满成功,以期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提出这些想法,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55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确保由它们资助或提供的一切技术援助能够同适用于土著人民的各项国际文书和标准保持一致,并鼓励努力促进这方面的协调,并让土著人民能够在更大程度上参与规划和执行对他们造成影响的项目,

深信土著人民在自己国内的发展将有助于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进步,

认识到土著人民可以、而且也应该能够通过适当的机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人类作出独特的贡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有关建议,

欢迎关于为配合十年和联合国五十周年,于1995年在马尼拉举办“土著青年文化奥林匹克”的建议,

决心促进土著人民享受权利,充分发展他们独特的文化和社会,

1. 欢迎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全面行动纲领的初步报告<sup>1</sup> 和报告附件一所载的活动方案草案;

2. 决定通过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二所载的1995年1月至1996年12月期间短期活动方案,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该短期活动方案,以便作出必要的补充;

3. 决定十年将有一个活动重点,主题为“土著人民:新的关系--行动中的伙伴关系”;

4. 鼓励人权委员会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sup>3</sup>的要求,在土著人民代表的参与下,根据并按照由委员会决定的程序,审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以便争取大会在十年期内通过该宣言草案;

5. 强调必须考虑在十年期内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并请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6. 认识到必须加强土著人民自身的能力和体制能力,以想办法自己解决问题的能力,为此目的,建议联合国大学考虑是否可能在每个区域赞助一所或多所高等院校作为选拔精英和传播知识的中心,并请人权委员会建议适当的执行手段;

7. 决定每年8月9日应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并请秘书长每年作出安排,在联合国总部正式纪念该国际日,并由土著人民发言;

8. 表示赞赏友好使节里戈维托·门丘·图姆所做的工作,并表示希望她继续在推动十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9. 建议特别注意改善土著人民参与十年规划和执行活动的范围和效果,途径包括通过有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同各国政府协商,从会员国的土著民族成员中征聘工作人员;

10. 建议为此目的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召开前夕举行十年规划第二次技术会议,并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特别是土著人民组织按照商定的程序积极参加这次会议;

11. 决定在以后一届会议上考虑在十年适当间隔期为规划和审查目的进一步举行技术会议,并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尤其土著人民组织积极参加这些会议;

<sup>3</sup> 见E/CN.4/Sub.2/1994/L.11/Add.3。

12. 建议秘书长：

(a) 在1995年第一季度设立十年自愿基金，并将该自愿基金列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发展活动年度认捐会议；

(b) 请派驻有土著人民的国家的联合国代表通过适当渠道促进土著人民在更大程度上参与与其有关项目的规划和执行；

(c) 敦促在十年期间举行的有关联合国会议尽可能促进和便利土著人民观点的有效投入；

(d) 确保在所有国家并尽可能用土著语文传播关于十年的活动方案和关于土著人民参与这些活动的机会的资料；

(e) 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在达成这些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职责时考虑到土著人民的特殊问题和十年的目标；

14. 请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考虑到土著人民可以作出的贡献、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单位，支持中心有关土著人民的活动，特别是规划、协调和实施十年的活动；

15. 请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考虑任命一位能够为十年开拓新资金来源的筹款员；

16. 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通过其机构间程序就十年进行协商和协调，以便协助十年协调员履行职责，并就联合国系统与十年有关的活动在十年期间的每一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17. 要求联合国的金融和发展机构、各业务计划署和专门机构：

(a) 将改善土著人民状况置于更高优先地位并给予更多资源，尤其是以发展中国家土著人民的需要为重点；

(b) 同土著人民协作发起特别项目，以便加强社区一级的主动行动并在各国和各区域土著人民之间交流资料和专门知识；

(c) 指定协调中心与人权事务中心一起协调有关十年的活动；

18. 鼓励各国政府以下列方式支持十年：

(a) 向联合国十年信托基金捐款；

(b) 同土著人民协商编写与十年有关的方案、计划和报告；

(c) 同土著人民协商，寻求方式使土著人民为自己的事务承担更大责任并让他们对涉及自身事务的决定有有效的发言权；

(d) 鼓励各国政府建立吸收土著人民参加的全国委员会或其他机制，以期确保在土著人民充分参与的基础上规划和执行十年的目标和活动；

19. 呼吁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查明活动资源的方式，在同土著人民合作的情况下支持十年，这些活动会导致土著社区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改善，便利土著人民交流资料和专门知识，并加强土著组织的体制能力；

20. 决定将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